

×××人民检察院
送 达 回 证

收件人		案由	
送达单位			
送达地点			
文件名称	收到时间	收件人 签名或盖章	不能送达理由
	年 月 日 时		
	年 月 日 时		
	年 月 日 时		
备注			
填发人		送达人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》第五十四条等规定制作，供人民检察院向有关单位和个人送达法律文书或者文件材料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应当在首部正中处加盖人民检察院院印。

三、本文书应当由收件人签名或者盖章。收件人拒绝签收的，应当在备注中注明；不能送达的，应当写明理由。

四、本文书为法律文书，附卷。